

**2024 年度**  
**福州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  
**中心单位预算**

# 目录

第一部分 .....	1
单位概况 .....	1
一、 单位主要职责 .....	2
二、 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	5
三、 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	5
第二部分 .....	8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	8
一、 收支预算总表 .....	9
二、 收入预算总表 .....	10
三、 支出预算总表 .....	11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12
五、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	13
六、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	14
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	15
八、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	16
九、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	17
十、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20
第三部分 .....	21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21
一、 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22
二、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	22
三、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	24
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	24
五、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	24
六、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	25
七、 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	26
八、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45
第四部分 .....	46
名词解释 .....	46

# 第一部分

## 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福州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的主要职责是：承担全市道路客货运输、运输场站、机动车维修和驾驶员培训、城市客运、出租汽车、轨道交通运营、汽车租赁等行业管理的公共事务性工作。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道路运输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城市客运（含城市公共汽电车、出租汽车、轨道交通运营、汽车租赁等）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参与起草道路运输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城市客运的地方性法规、规章、标准和政策并组织实施；参与道路运输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城市客运行业有关改革工作。

（二）参与编制全市交通运输行业发展规划；参与编制道路运输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城市客运等专项规划，提出客货运站（场）和公路运输枢纽建设等年度发展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道路运输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城市客运行业有关统计、经济运行分析和信息发布工作。

（三）参与协调道路运输、城市客运与水路、铁路、民航、管道等运输方式的衔接，推动城乡交通一体化和综合运输体系建设。

（四）承担全市道路运输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城市客运行业管理的事务性工作。参与组织实施道路运输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城市客运许可制度、技术标准和运营规范；代为实施道路运输行业审批、备案等事务性工作；组织、协

调全市春运和节假日期间道路运输保障工作。

(五) 负责协调推进全市道路运输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城市客运行业的结构调整、转型升级、新旧业态统筹发展工作。具体负责城市客运行业转型升级、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及巡游出租汽车与网约车融合发展等推进工作。

(六) 承担全市交通运输现代服务业项目推进、动态通报、综合评估等事务性工作。

(七) 承担全市城市公共汽电车、出租汽车、轨道交通运输、汽车租赁等行业管理的事务性工作，参与组织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服务质量评价、运营安全评估等工作。

(八) 承担全市道路客货运场(站)行业管理的事务性工作；负责道路客货运站站级核定工作；参与运输场(站)管理的事务性工作。

(九) 承担全市机动车维修行业管理的事务性工作；承担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的事务性工作。

(十) 承担全市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行业管理的事务性工作；参与全市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职业资格管理工作。

(十一) 组织开展全市道路运输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城市客运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十二) 承担国家重点物资道路运输和紧急客货运输、军事和抢险救灾物资等的运输以及国防动员的有关事务性工作；参与交通综合行政执法的事务性工作。

(十三) 承担全市道路运输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城市

客运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事务性工作；按规定组织或参与道路运输生产安全事故和重大自然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参与道路运输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负责中心并指导全市道路运输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城市客运行业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平安建设工作。

（十四）承担全市道路运输、城市客运行业省级补助计划的项目审核、绩效监督和管理、审计监督等事务性工作。

（十五）承担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监管体系、考核、通报，以及卫星定位运营服务商备案的事务性工作；依托省级卫星定位公共服务平台对全市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管运行情况进行统计汇总、数据分析、综合运用。

（十六）承担全市道路运输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城市客运行业科技、教育和信息化事务性工作；具体组织实施信息化的计划、需求和应用工作；承担全市道路运输、城市客运行业环境保护、节能减排等事务性工作；承担行业新技术新设备推广应用工作。承担职责范围内的机动车环境污染实施监督管理及应当报废的营运机动车的淘汰等行业管理的事务性工作。

（十七）负责中心的党建和精神文明等工作，指导全市道路运输、城市客运行业党建和精神文明建设。

（十八）承办市交通运输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单位内设 13 个科室，设置 1 个办事部门，下辖 4 个事业单位和 4 个城区分中心，其中：列入 2024 年单位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福州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财政核拨	124

##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2024 年，福州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主要任务是：一是紧盯重点，精准发力促发展；二是致力转型，改革创新增效益；三是关注民生，品质提升强服务；四是守住底线，筑牢安全固根基；五是党建引领，树立品牌创实绩。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一是抓项目促投资。计划完成运输服务投资约 48 亿元，公路运输换算总周转量增速排名保持全省前列。开通运营地铁滨海快线（F1 线），建成龙运汽车南站、改造升级汽车北站。加快推进中国（连江）海峡国际农产品物流园、江阴港综合保税区国际物流园智慧仓储等 30 个交通运输现代服务业项目建设。二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推进电子证照应用，提升使用频次，力争在出租车领域率先开展无实体证照试点。谋划推出一批高频事项服务模式的创新举措，深化“不见面审批”办理。三是全力推进为民办实事项目。优化调整公交线路 40 条、建成公交首末站 1 个、提升改造公交站候车亭 100 座、打造公交示范站 3 个。

(二) 一是推动货运提质增效。力争多式联运“一单制”营收超2亿元，新增线路1-2条；网络货运企业营收超200亿元。组织有条件的3个县积极争创全省城市绿色配送示范县。培育1-2个农村物流服务品牌。二是激发客运新活力。新开通“定制客运”线路5条，新增优化运游融合线路5条。推动客货邮融合发展，新增客货邮合作线路5条。三是推动网巡融合发展。通过合作成立平台公司、线下管理公司、传统巡游车按照网约模式并轨运营等方式，引导巡游车企业、经营者转型提供网约车服务，促进司机增收、行业转型升级。

(三) 一是推动公交高质量发展。围绕重塑主城区公交线网，坚持“干线+接驳+多样化”的三层级公交线网结构，提升主城区公交实载率。科学制定运营计划，力争运营里程同比缩减10%。完成公交三年行动创建的专项任务，绿色出行比例保持在80%以上，公交服务满意度保持在90%以上。二是强化出租车规范治理。进一步规范聚合平台经营行为，确保合规率稳定在90%以上。开展出租车专项整治，不断提升出租车文明服务水平。三是促进驾培规范发展。持续打击驾培假学时，规范报名程序，维护学员合法权益。探索经营性教练场新模式，做好驾培许可到期转备案等工作。

(四) 一是推进安全标准化建设，确保标准化系统各项指标得分提升20%以上，排名全省前列，强化重点车辆动态监管，确保各类违规率下降10%以上，排名保持全省前三。二

是深入开展“两客一危一重”专项整治工作，实现“道路客运乘客零死亡”和“道路危货运输零死亡”，及事故死亡人数和亡人事故起数“双降”的目标。

（五）一是推动主题教育成果转化，全力打响“福运榕城”党建品牌，努力打造满意公交、温馨地铁、舒心出租三个党建载体，助力文明创建提档升级。二是充分发挥物流行业党委党建指导业务作用，组织物流企业开展“党建强企”主题活动，持续推动符合条件的物流企业成立党组织，推动行业发展。三是深化干部队伍党风廉政建设，凝心铸魂，筑牢底线。坚持重实干、重实绩的用人导向，选好用好干部。加强干部队伍思想建设，搭建干事创业的工作平台，充分发挥激励机制，提升干部工作能力，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

## 第二部分

###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2024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6508.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3000.0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4.66
九、其他收入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上年结转结余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80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103456.2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97.9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b>收入合计</b>	<b>109508.82</b>	<b>支出合计</b>	<b>109508.82</b>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2024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109508.82	106508.82	3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4.66	854.6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54.66	854.6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80.59	480.5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9.38	249.3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4.69	124.6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800.00	1800.00	300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800.00	180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800.00	180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0.00		300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0.00		300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103456.24	103456.24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3456.24	3456.24									
2140101	行政运行	2297.24	2297.24									
21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59.00	1159.00									
214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100000.00	100000.00									
2149901	公共交通运营补助	100000.00	100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7.92	397.9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7.92	397.9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9.99	239.99									
2210202	提租补贴	44.00	44.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13.93	113.93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2024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09508.82	3549.82	105959.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4.66	854.6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54.66	854.6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80.59	480.5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9.38	249.3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4.69	124.6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800.00		480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800.00		180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800.00		180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0.00		300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0.00		300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103456.24	2297.24	101159.0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3456.24	2297.24	1159.00			
2140101	行政运行	2297.24	2297.24				
21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59.00		1159.00			
214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100000.00		100000.00			
2149901	公共交通运营补助	100000.00		100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7.92	397.9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7.92	397.9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9.99	239.99				
2210202	提租补贴	44.00	44.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13.93	113.93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6508.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3000.0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4.66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80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103456.2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97.9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b>收入合计</b>	<b>109508.82</b>	<b>支出合计</b>	<b>109508.82</b>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06508.82	3549.82	102959.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4.66	854.6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54.66	854.6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80.59	480.5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9.38	249.3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4.69	124.6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800.00		180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800.00		180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800.00		180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103456.24	2297.24	101159.0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3456.24	2297.24	1159.00
2140101	行政运行	2297.24	2297.24	
21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59.00		1159.00
214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100000.00		100000.00
2149901	公共交通运营补助	100000.00		100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7.92	397.9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7.92	397.9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9.99	239.99	
2210202	提租补贴	44.00	44.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13.93	113.93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000.00		30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000.00		300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0.00		300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0.00		3000.00

##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06508.8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767.3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16.9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5.4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0	资本性支出	58.99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101900.0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不含对下转移支付支出，一般公共预算对下转移支付支出为 0.00 万元。

##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3549.8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767.35
30101	基本工资	526.30
30102	津贴补贴	590.40
30103	奖金	785.25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9.3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4.6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7.2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0.1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1
30113	住房公积金	239.99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1.9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6.98
30201	办公费	15.00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1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1.00
30216	培训费	1.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40.34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4.4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4.1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5.49
30301	离休费	34.94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2.35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8.2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30906	大型修缮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908	物资储备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101	资本金注入（基本建设）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57.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1.0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6.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36.0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20.00

## 第三部分

#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2024年，福州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收入预算为109508.82万元，比上年减少209.22万元，下降0.19%，主要原因是减少公交站台日常建设、维护支出。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06508.8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00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109508.82万元，比上年减少209.22万元，下降0.19%，主要原因是减少公交站台日常建设、维护支出。其中：基本支出3549.82万元、项目支出105959.0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00万元、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

##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06508.82万元，比上年增加101790.78万元，增长2157.48%，主要原因是：增加公交站台日常建设、维护支出和公交补助支出。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会议费、培训费及接待费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市道路客货运输、运输

场站、机动车维修和驾驶员培训、城市客运、出租汽车、轨道交通运营、汽车租赁等行业管理公共事务性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480.59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离退休人员支出。

（二）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9.38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三）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4.69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四）2120399-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800.00 万元。主要用于公交站台日常建设、维护支出。

（五）2140101-行政运行 2297.24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在职人员和公用支出。

（六）214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59.0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道路运输行业管理经费、福州市“12328”服务监督中心和卫星定位管理中心运行经费、浦上办公楼租金、四城区运管中心运政管理经费、出租车运力保障经费、道路运输审批监管便民服务项目、福州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评估及服务评价专项费用、农村道路客运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费改税、涨价补贴资金、公交运营补助资金审计经费支出。

（七）2149901-公共交通运营补助 100000.00 万元。主要用于公交补助支出。

（八）2210201-住房公积金 239.99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住

房公积金支出。

(九)2210202-提租补贴 44.0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提租补贴支出。

(十)2210203-购房补贴 113.93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购房补贴支出。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3000.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2000.00 万元，下降 97.14%，主要原因是：减少公交场站建设支出，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2120899-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0.00 万元。主要用于公交场站建设支出。

###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3549.82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3285.3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264.4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 (一)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0.0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 (二) 公务接待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1.0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56.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20.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3.0 万元，降低 13.04%；公务用车购置费 36.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36.0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公务用车运行费，同时本年计划新购置 2 辆公务用车。

##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 (一)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福州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共设置11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105959.00万元。

## (二) 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福州市“12328”服务监督中心和卫星定位管理中心运行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根据实际情况，主要用于福州市 12328 服务监督中心和卫星定位管理中心场地租金、配套设施租赁费以及中心人员经费、办公经费等。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根据实际情况，主要用于福州市 12328 服务监督中心和卫星定位管理中心场地租金、配套设施租赁费以及中心人员经费、办公经费等。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65.00		
	财政拨款		165.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根据实际情况，主要用于福州市 12328 服务监督中心和卫星定位管理中心场地租金、配套设施租赁费以及中心人员经费、办公经费等。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总数	≤20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 12328 话务总量
	质量指标		12328 诉求件办结率	≥100%	
	时效指标		12328 诉求件及时回复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群众数	≥4000 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率	≥98%
备注				

## 四城区运管中心运政管理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根据榕政办〔2012〕105号，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城区运管所成建制划转上收市管。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主要用于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城区运管所成建制划转上收市管后的经费，保障四城区分中心工作开展。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80.00	
	财政拨款		180.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主要用于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四城区运管所成建制划转上收市管后的运政管理经费、编外人员及保安经费、办公场所租赁费物业费等。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总数	≤18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外聘辅助工作人员数	≥20人
		质量指标	12345诉求件办结率	≥100%
		时效指标	12345诉求件及时回复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数	≥1000人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90%
备注				

## 浦上办公楼租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榕机管函[2017]194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根据榕机管函[2017]194号，市机关局核定办公及服务用房、食堂面积上限为3700平方米，实际租用使用面积3490平方米，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6]130号租金每平米35元，另物业费每平米3元，7辆公务用车停车费2100元/月。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60.00	
	财政拨款		160.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实际租用使用面积3490平方米，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6]130号租金每平米35元，另物业费每平米3元，7辆公务用车停车费2100元/月。解决中心各科室日常办理业务的办公场所问题。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总数	≤162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租赁房屋面积数	≥3490平方米
		质量指标	电费支付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物业管理费缴纳的及时性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办公环境受益人数	≥50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80%	
备注				

## 农村道路客运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费改税、涨价补贴资金、公交运营补助资金审计 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根据（闽财规〔2023〕6号）、（闽财规〔2023〕7号）、（闽财规〔2023〕8号）、（交运发〔2015〕164号）、（闽交运〔2016〕19号）、（财驻闽监〔2018〕136号）、（榕交运便笺〔2016〕65号）和（榕财企〔2021〕16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根据（交运发〔2015〕164号）、（闽交运〔2016〕19号）和（财驻闽监〔2018〕136号）和（榕交运便笺〔2016〕65号）的规定,我中心在上报公交油补资金申请时应随文提交第三方审计报告。根据（榕财企〔2021〕16号）的规定,由我中心牵头组织第三机构于次年4月底前组织第三方机构对规制年度公交企业运营成本和收入进行审计与核定。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30.00	
	财政拨款		30.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完成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费改税补贴资金、农村道路客运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涨价补贴资金以及公交成本规制补贴资金金审计,提交第三方审计报告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总数	≤5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审计项目数量	≥3个
		质量指标	服务费用结算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审计项目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万人公交车辆保有量	≥14标台	

		社会效益指标	惠及车辆数	≥9000 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80%
备注				

## 公交站台日常建设、维护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福州市财政局关于公交站台广告拍卖收入全额划拨城市客运场站公司反馈意见的函》（榕财工督[2010]34号）福州市财政局关于公交站台广告拍卖收入全额划拨城市客运场站公司反馈意见的函》（榕财工督[2010]34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福州市财政局关于公交站台广告拍卖收入全额划拨城市客运场站公司反馈意见的函》（榕财工督[2010]34号）福州市财政局关于公交站台广告拍卖收入全额划拨城市客运场站公司反馈意见的函》（榕财工督[2010]34号），2023年项目计划建设100座公交站台按设计院建设方案进行施工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800.00	
	财政拨款		1800.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专项用于站台及站牌的更新维护等，保障公交站台日常建设和维护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次数	≤0次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资金	≤180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候车亭公交站数量	≥20个
			当年新建公交站台数量	≥100个
			年度为民办实事项目数	≥1个
		质量指标	为民办实事任务完成情况	≥100%
	时效指标		新增座椅公交站台	≥20个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公益广告播放为政府节约成	≥3000万元	

			本	
		社会效益指标	公益广告播放率	≥20%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污染数	≤0 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企业满意度	≥80%
备注				

## 公交场站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根据市政府办公厅 GZ2019GJ00511 号告知单和《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福州市公交场站专项规划（2017-2035）〉和〈福州市近期公交场站建设项目清单〉的通知》、（榕交公[2019]149号）、榕发改审批（2018）4号、榕发改审批（2020）91号、榕发改审批（2020）150号、榕发改审批（2021）21号、榕发改审批（2022）39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根据市政府办公厅 GZ2019GJ00511 号告知单和《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福州市公交场站专项规划（2017-2035）〉和〈福州市近期公交场站建设项目清单〉的通知》（榕交公[2019]149号），依据文件要求对各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并报发改委审批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3000.00		
	财政拨款	3000.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需推进义序公交综合车场、潭桥公交首末站、樟岚公交综合车场等项目建设，满足公交场站建设进度需求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造成环境破坏次数	≤0 件
		社会成本指标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次数	≤0 件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总数	≤300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当年新建充电桩	≥4 个
			当年新建公交场站数量	≥1 个
			当年新增公交场站面积	≥4645 平方米
当年新增公交示范站			≥2 个	

		质量指标	年度为民办实事项目数	≥1 个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12345 诉求件及时回复率	≥100%
			为民办实事任务完成情况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目标营收达成率	≥7000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公益广告播放率	≥100%
			新增社会车辆停车位	≥7 个
			新增公共厕所数量	≥1 个
	生态效益指标	充电停车位配置情况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企业满意度	≥80%
备注				

## 福州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评估及服务质量评价专项费用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交通部《城市轨道交通正式运营前和运营期间安全评估管理暂行办法》（交运规〔2019〕16号）、交通部《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期间安全评估规范》（交办运〔2019〕84号）、交通运输部《城市轨道交通服务质量评价管理办法》（交运规〔2022〕5号）、交通部《城市轨道交通服务质量评价规范》（交办运〔2019〕43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按照交通部要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应当按年度组织开展服务质量评价工作、定期开展轨道交通运营期间安全评估工作，根据市交通局文办单（榕交运便笺〔2019〕205号、578号，按规范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服务质量评价工作和安全评估工作。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00.00	
	财政拨款		100.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定期开展轨道交通运营期间安全评估，提升福州轨道交通安全管理水平；定期开展轨道服务质量评价，提升福州轨道交通服务质量水平。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总数	≤10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评价、评估项目数量	≥2个
		质量指标	评价、评估项目报告通过率	≥100%
	时效指标	评价、评估报告完成时效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列车正点率	≥9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对城市公共交通服务的满意率	≥90%
备注				

## 公交补助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部门职能及事业发展规划、《福州市城市汽电车客运服务成本规制办法（试行）》等三个办法的通知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根据部门职能及事业发展规划、《福州市城市汽电车客运服务成本规制办法（试行）》等三个办法的通知，对公交企业运营亏损进行补贴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00000.00	
	财政拨款		100000.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公交企业成本规制补贴（对公交企业运营亏损进行补贴），包括公交企业人工成本、能耗费、资产折旧、保养修理费、轮胎费、保险费、安全费等各项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绿色出行比例	≥80%
		社会成本指标	公共汽车百万里死亡率	≤0.05 次/百万公里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总数	≤149620.73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交线网密度	≥3.3%
			年度为民办实事项目数	≥2 个
			新能源客运车辆采购数量	≥50 辆
		质量指标	12345 诉求件办结率	≥100%
			设施正常使用率	≥90%
			为民办实事任务完成情况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公交车辆高峰发车间隔	≤13 分钟	

			万人公交车辆保有量	≥14 标台
			千公里客流	≥1200 人/千公里
		社会效益指标	乘坐公交出行的老年人受益人数	≥5000 万人次
			公共交通保障执行率	≥100%
			年平均票价	≤1.2 元
		生态效益指标	公共汽电车来车信息实时预报率	≥100%
			新增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占新增车辆比例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对城市公共交通服务的满意率	≥80%	
备注				

## 道路运输行业管理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关于同意福州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等6个事业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通知》（榕委组综[2022]80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根据实际使用情况，主要用于交通运政协管员人员经费、道路运政管理、设备更新、维护费及行业监管职能增加所产生其他管理经费。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345.00	
	财政拨款		345.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根据实际使用情况，主要用于道路运输行业管理（包括城市公交、出租车、轨道交通、客货运输、道路运输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动车维修和驾培行业管理）所产生的相关管理经费和设备更新、维护费、宣传费用、编外人员及保安经费。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总数	≤345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外聘辅助工作人员数	≥20人
		质量指标	管理规范严格性	≥5项
		时效指标	12345诉求件及时回复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交通保障执行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员工对办公设备满意率	≥90%	
备注				

## 道路运输审批监管便民服务项目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福建省档案条例》《道路运输动态监控管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全国互通互认的意见》（国办发〔2022〕3号）等法律法规文件。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目前,我中心行政审批窗口负责代为实施道路运输业务审批事项的办理,同时中心在代市交通局实施有关业务事项办理的同时还需加强有关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充分应用信息化手段创新服务与监管方式有很大的提升空间。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79.00	
	财政拨款		79.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建立健全道路运输行政审批及监管信息化体系,有效保护审批历史档案,提升相关政务服务水平,进一步创新监管与服务手段。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总数	≤79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道路运输证 IC 卡数量	≥3 万本
		质量指标	通过验收项目数	≥3 项
		时效指标	正常运行时间	>365 天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普货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申领数	≥1000 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备注				

## 出租车运力保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办理告知单（GZ2019GJ00846 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为切实解决火车南、北站及会展中心等距离市中心较远，出租车往返时间长，在恶劣天气、节假日和重大活动期间的运力需求供给失衡问题，市交通局需组织出租车企业在上述各种客流高峰特殊时段开展出租车运力接驳和应急保障。考虑近年来受网约车冲击，传统出租车企业经营状况低迷，根据市政府办公厅文件办理告知单（GZ2019GJ00846 号）要求，市交通局负责按照每趟次补贴 30 元的标准，组织出租车进行运力保障。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00.00		
	财政拨款		100.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在特殊客流高峰时段组织出租车运力保障，有效缓解了群众打车难，效果较好，获得了群众的认可。按照每趟次补贴 30 元的标准进行补贴，有效激励了道路运输经营者的积极性，减轻了道路运输经营者的经济负担。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总数	≤15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企业数	≥4 个
				年度服务场次	≥8 场
			质量指标	实际执行标准与规（约）定标准的吻合度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公共保障	公共交通保障执行率	≥100%
社会效益			受益人数	≥100000 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出租车乘客满意率	≥95%
备注				

##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福州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64.48万元，比上年减少11.67万元，下降4.23%。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减少，减少相应支出。

###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福州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469.4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469.4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00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福州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共有车辆14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2024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2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 第四部分

### 名词解释

##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送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